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九輯

沈雲龍 主編

粵 鹺 紀 要

鄒琳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八十九輯

精裝：十一册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粵
蕃
總
會



影攝琳鄒者述撰

序一

鹽爲弊藪自古已然事變叠更積弊滋繁益有不堪言者余自忝乏兩廣
鹽政孳孳於興利除弊思有盡力特徵聘中外專材各本其學問經驗之
所得設會研究以期滙集衆長達茲目的幸賴在會諸君對於根本改革
各問題議有辦法次第施行一年以來略著成效然興利務速除弊務盡
將如何臻此至善之極則惟視立制之能否適應現狀就其現狀隨時體
察而因應損益之於以排阻力漸進行其事正繁曠未有已時矧積弊久
至數百年從未澈底澄清糾紛萬端秘密難測非深於斯道者弗能窺其
眞象知眞象者以之披露藉促改進實爲當務之急嘗議續修鹽法志草
訂類例籌畫經費方在計議着手之中乃玉林賢阮爲治秘書毅然乘其
在公餘暇將平昔所觀察所考證所搜集而得之各種眞象詮分次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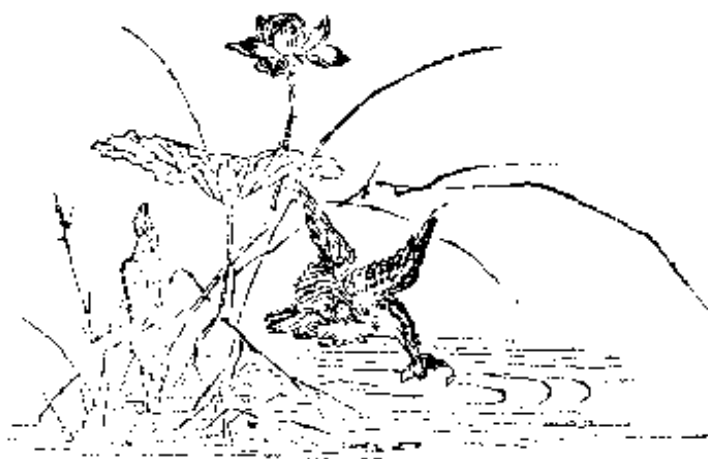
列章節纂成粵鹽紀實一書書分六編五十二章一百五十六節敘述現制縷析靡遺推論利弊瞭如指掌蓋欲使鹽界中人知所決擇正其趨向立意之遠致用之廣尤於改革進行資益匪鮮至若原委貫澈紀述詳明殆其餘事讀其書者喻於利忱於弊吾知必有奮起圖維相與有成也故樂而爲之序民國十一年五月鄒魯序於兩廣鹽運使署

序一

我國鹽政弊於引岸夫人而知之粵自行引歷元明清亘數百年迨乾隆改埠歸綱嘉慶改綱歸所一變再變而爲官督商包民國改元埠歇商散又變而爲自由販運舉他省疾首呼號欲改革而不得者既悉除之今仍弊端百出是何故耶蓋當日承商惟知按年收餉竟置一切不問商人認餉惟知有利必趨亦遂一切不顧改制自由瀕遭政變舊弊未除私梟已熾而嚮之執政又第知有鹽稅不知有鹽政第知有省河不知有沿海故今各局運銷依舊不相一致各場產鹽訖無能計確數錯雜糾紛不可爬梳適會使者銳意研求力圖改善琳掌記室參與末議嘗欲探其致弊之源究其除弊之策考之於書則鹽法志重修於道光十六年閱時既遠原委弗詳稽之於案則運署檔卷清末被焚所殘存者殊不完備其他私家

著述渺不可得即之於官即之於商亦無能道其故能罄其實者况官之所利非即商之所利而官之所弊常爲商之所利並利官商固顯而易見利商弊官必諱莫如深此自私之恆情初無足怪然非深於鹽之關係罔知利弊雖欲言之而不能言或言而不能盡與有關係即多顧慮縱能言之亦不敢言而自古迄今所謂鹽糊塗者竟成爲專門學識演爲最大黑幕益見除弊之難尤難於洞悉癥結否則枝枝節節而爲之亦猶今之變商包變自由葺以廓清沈痼也由是言之鹽弊伏於隱秘洩其隱秘方能察其癥結而後人人盡悉情弊透澈利害庶乎良法美制能博社會之同情不致因疑生阻因阻債事而推行改革之效事半功倍矣因捐其心力之所至竭其聞見之所及將粵鹺現行之辦法歷來之積弊實地調查多方咨訪務得真象用資研究窮年之力集稿盈篋爰本紀實之意撰述而

編次之成爲是篇言之雖不必盡然而無所顧慮非敢云有裨改革聊供留心者披覽之便耳當代知鹽之士如獲批評而指導之豈惟粵鹺實受其賜抑不佞撰述之微忱也民國十一年五月鄒琳識於廣州



例言

一是書以紀述粵鹺實況爲主或依照檔案或根據調查務期事實詳明原委貫徹以爲促進整理研求改良之資

- 一是書略於往昔詳於近今照事直書不加論斷間輟數語以醒眉目
- 一是書內容依據粵鹺綱要析爲總說職官場產運銷徵權緝私六編
- 一是書撰述所及凡關涉鹽務現行法令章程均依類附列以備參證
- 一產銷區域鹽壩建築極關重要特繪圖攝影插入編首俾便省覽
- 一是書十年十月經始撰述越年五月付印倉猝脫稿不免疎誤博雅君子尙其諒之



粵鹺紀實目次

插圖

粵鹽產銷區域圖

墩白場鹽壩攝影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粵鹺改革之略史……………一

第一節 古代改革之略史……………一

第二節 清代改革之略史……………三

第三節 民國改革之略史……………六

第二章 粵鹺制度之源流……………七

第一節 引埠制度之源流……………七

第二節 商包制度之源流……………九

第三節 自由制度之源流……………一〇

第二編 職官

第一章 鹽務機關之概要……………	一
第一節 鹽務機關之原始……………	一
第二節 鹽務機關之統系……………	二
第二章 兩廣鹽運使之設置……………	四
第一節 鹽運使署之章程……………	四
第二節 緝私統部之改科……………	六
第三節 鹽運使署之經費……………	七
第四節 歷任長官之姓氏……………	一〇
第五節 編輯月刊之設處……………	一一
第六節 鹽務研究會之附設……………	一三
第三章 潮橋運副之設置……………	一四
第一節 潮橋運副之權限……………	一四

第二節	潮橋運副之經費·····	一六
第四章	廣西權運局之設置·····	一七
第一節	廣西權運局之改組·····	一七
第二節	廣西權運局之經費·····	一九
第五章	鹽務稽核所之設置·····	二一
第一節	鹽務稽核所之設立·····	二一
第二節	稽核分所之章程·····	二六
第三節	稽核分支所之經費·····	二九
第六章	鹽務機關之類別·····	三五
第一節	運使署直轄之機關·····	三六
第一段	場產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三六
第二段	運銷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六〇
第三段	驗緝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七四

第二節 運副署所屬之機關	八四
第一段 場產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八匹
第二段 運銷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八四
第三段 驗緝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八六
第三節 權運局所屬之機關	九〇
第一段 權運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九〇
第二段 驗緝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九二
第四節 稽核所所屬之機關	九七
第一段 分所所屬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九七
第二段 支所所屬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一〇〇
第七章 緝私艦隊之編制	一〇四
第一節 緝私艦扒之編制	一〇四
第一段 緝私艦扒之組織	一〇四

第二段	緝私艦扒之經費·····	一〇七
第二節	鹽警巡緝隊之編制·····	一一二
第一段	鹽警巡緝隊之組織·····	一一二
第二段	鹽警巡緝隊之經費·····	一一四
第八章	支領經費之定例·····	一一五
第一節	支領薪公之定例·····	一一五
第二節	開支旅費之定例·····	一一六
第一段	開支旅費之通例·····	一一七
第二段	運署所屬之定例·····	一一七
第三段	分所所屬之定例·····	一一三
第四段	所屬共通之定例·····	一一五
第三節	給予卹償之定例·····	一二六
第一段	給予卹金之定例·····	一二六

第二段	給予償金之定例	一二七
第四節	請款修置之定例	一二八
第一段	修繕局署之定例	一二八
第二段	修繕艦扒之定例	一二八
第三段	經常購置之定例	一三一
第四段	特別購置之定例	一三二
第三編	場產	
第一章	鹽場之組設	一
第一節	鹽場設置之經歷	一
第二節	鹽場構成之要素	九
第二章	堀窰之建築	一五
第一節	鹽窰之建築情形	一五
第二節	鹽窰之建築情形	一六

第三章	製鹽之特許	二七
第一節	製鹽特許之條例	二七
第二節	製鹽施行之細則	三一
第四章	製造之方法	三五
第一節	鹽壩之製造方法	三五
第二節	鹽竈之製造方法	四二
第五章	鹽具之種類	四三
第一節	鹽壩用具之種類	四三
第二節	鹽竈用具之種類	四九
第六章	鹽質之類別	五三
第一節	鹽之本質與優劣	五三
第二節	鹽之色澤與食味	五四
第三節	鹽之硬度與粒子	五七

第七章 氣候之關係·····	五九
第一節 晴雨日期之關係·····	五九
第二節 氣溫度數之關係·····	六四
第三節 風動方向之關係·····	六五
第八章 工本與場價·····	六六
第一節 工價比較之差率·····	六七
第二節 工價平均之羸絀·····	七二
第九章 產配之比較·····	七五
第一節 額產與實產之比較·····	七五
第二節 產數與配數之比較·····	七七
第十章 漏產之整理·····	八二
第一節 獎勵修復廢漏·····	八二
第二節 厲行場鹽歸堆·····	八三

第四編 運銷

- 第一章 運銷沿革之大要……………一
- 第一節 運銷改革之變遷……………一
- 第二節 運銷疆界之區劃……………四
- 第二章 運銷商人之種類……………八
- 第一節 省配運銷之商人……………八
- 第一段 省配之下河運商……………八
- 第二段 省配之上河鹽商……………二一
- 第三段 省配之中櫃鹽店……………二七
- 第二節 潮橋運銷之商人……………三二
- 第三節 各局運銷之商人……………四〇
- 第三章 運銷鹽舫之憑證……………四四
- 第一節 赴場配鹽之水程……………四四

第二節	運鹽赴埠之運照	四九
第四章	配運場鹽之辦法	五五
第一節	省配坐配之區分	五五
第二節	福建西埔之借配	五六
第三節	雷瓊場鹽之公運	五七
第四節	欽廉餘鹽之省配	五八
第五節	寶安鰲灣之坐配	五九
第五章	赴場配鹽之定章	六〇
第一節	省配運鹽之定章	六〇
第二節	雷瓊公運之定章	六二
第三節	欽廉省配之定章	六四
第四節	潮橋報運之定章	六六
第五節	各局配運之定章	六八

第六章	省河運銷之情形	七一
第一節	省河艙口之丈量	七一
第二節	省河開配之情況	七五
第三節	省河放秤之取締	七六
第四節	省河排艇之改良	七八
第七章	潮橋運銷之情形	七九
第一節	橋上運銷之情形	七九
第二節	橋下運銷之情形	八〇
第八章	各局運銷之情形	八一
第一節	秤放配運之手續	八一
第二節	溢鹽補稅之限制	八一
第九章	瓊崖運銷之情形	八二
第一節	經理配放之情況	八二

第二節 內地行鹽之認額	八三
第十章 西櫃運銷之情形	九一
第一節 撫河查驗之情形	九一
第二節 梧州秤配之情形	九三
第十一章 漁區運銷之情形	九四
第一節 漁船配鹽之規定	九四
第二節 接濟漁鹽之辦法	一〇三
第十二章 鹽包重量之例定	一〇八
第一節 鹽秤滲耗之例定	一〇八
第二節 包裝籌絡之例定	一〇九
第十三章 水陸運道之途程	一一二
第一節 水陸運道之統系	一一二
第二節 水陸埠地之道里	一一九

第十四章	各埠捆運之習慣	一三五
第一節	省配捆運之習慣	一三六
第二節	潮橋捆運之習慣	一三六
第三節	坐配捆運之習慣	一三七
第十五章	水陸轉運之現況	一三七
第一節	程船轉運之現況	一三七
第二節	輪船轉運之現況	一三九
第三節	帆船轉運之現況	一四〇
第四節	運船轉運之現況	一四〇
第五節	火車轉運之現況	一四一
第六節	路担轉運之現況	一四二
第十六章	運銷本價之調查	一四二
第一節	各縣運銷之成本	一四三

第二節 最近配銷之市價……………一四九

第十七章 銷鹽旺淡之考成……………一五八

第一節 銷鹽考成之條例……………一五八

第二節 用鹽銷途之區別……………一六二

第三節 近年配銷之比較……………一六四

第五編 徵權

第一章 徵權鹽稅之原委……………一

第二章 廣東鹽稅之因革……………五

第一節 徵權正稅之因革……………五

第一段 前清稅目之裁併……………五

第二段 各地稅率之平增……………二六

第三段 漁鹽徵稅之改定……………三〇

第二節 徵權雜款之因革……………三一

第一段	各項捐費之收入	三二
第二段	歸公陋規之收入	三六
第三段	犯私充罰之收入	四四
第三節	徵權另款之因革	四六
第一段	各場丁課之收入	四六
第二段	各種地租之收入	四八
第三段	驗換契照之收入	四九
第三章	廣西鹽稅之因革	五〇
第一節	徵權正稅之因革	五〇
第二節	徵權另款之因革	五五
第四章	經收鹽稅之機關	五五
第一節	廣東收稅之機關	五五
第二節	廣西收稅之機關	六〇

第五章 徵存鹽稅之辦法……………六〇

第一節 收儲鹽稅之銀行……………六〇

第二節 繳納鹽稅之貨幣……………六一

第六章 近年鹽稅之收數……………六二

第一節 廣東鹽稅之收數……………六二

第二節 廣西鹽稅之收數……………七〇

第七章 提用鹽稅之始末……………七一

第一節 廣東鹽稅之提用……………七一

第二節 廣西鹽稅之提用……………七二

第六編 緝私

第一章 緝私之緣起……………一

第二章 緝私之法規……………二

第一節 私鹽治罪之法律……………二

第二節	通行緝私之條例	六
第三節	單行緝私之章程	八
第四節	處分私鹽之辦法	一八
第三章	私鹽之種類	二二
第一節	場私	二二
第二節	洋私	二三
第三節	隣私	二六
第四節	程船之買私賣私	二六
第五節	埠船之夾帶重運	二七
第六節	東口之秤配走漏	二八
第七節	輕稅之衝賺重稅	二九
第八節	魚鱗鹽影射稅鹽	三〇
第九節	漁船之藉票犯私	三〇

第四章 犯私之分別	三一
第一節 販私	三一
第二節 運私	三一
第三節 護私	三三
第四節 放私	三四
第五節 拖私	三四
第六節 囤私	三五
第七節 銷私	三五
第八節 用私	三六
第五章 走私之要隘	三六
第一節 六門走私之要隘	三六
第二節 潮橋走私之要隘	三八
第三節 西櫃走私之要隘	三九

第四節	平南走私之要隘	四一
第五節	東江走私之要隘	四一
第六節	海陸豐走私之要隘	四二
第七節	恩春走私之要隘	四二
第八節	香安走私之要隘	四三
第六章	緝私之布置	四三
第一節	緝私之政策	四三
第二節	艦扒之巡緝	四四
第三節	鹽警之分布	四六
第四節	廠卡之設置	四七
第五節	地方官之協緝	五〇
第六節	程船之協緝	五一
第七章	獲私之提賞	五二

第一節 緝私人員之提賞	五二
第二節 稽核人員之提賞	五三
第三節 海關人員之提賞	五五
第八章 緝私之考成	五五
第一節 緝私官弁之獎懲	五五
第二節 地方官之獎懲	五九
第三節 緝私成績之比較	六二

粵鹺紀實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粵鹺改革之畧史

第一節 古代改革之略史

大禹任土作貢。青州有貢鹽之品。是爲鹽見於書之始。厥後管仲治齊。煮海以爲鹽。而鹽之出益盛。惟當是時。徵渠展之鹽。祇屬東海。禁聚傭之煮。第及北海。南海之鹽。始於何時。書闕簡略。不得其詳。漢因桑宏羊之請。分郡置均輸鹽鐵官。凡二十八郡。南海居其一。而粵鹽紀載見諸史冊。唐劉晏總權諸州鹽鐵。奉命得乘傳徧行天下。南海蒼梧。桂林等處。悉遵法度。宋開寶四年。詔權嶺南鹽。天聖而後。海東西場共有十三。並領於廣州。歲煮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慶歷間。轉運使李旼王綏請運廣州鹽於南雄。以給虔吉。繼三司判官周滸復請運入虔州。嘉祐末。令廣南鹽入虔。汀元豐三年。詔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